**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1學年入學後日間部新生適用)**

99.9.10系務會議通過

101.4.1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讓學生了解設計產業工作內容、

獲取設計實務經驗，以培養實務設計技能，特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1. 本系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學生之實習相關業務，成員由系主任及本

系專任教師組成，其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規劃執行實習業務，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實習分發、實習說明會、實習座談、輔導訪視、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

1. 本系開設必修0學分「校外實習」課程為畢業門檻，101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以下任一類型之實習，方視為通過設計實習課程：
2. 職場見習：學生實習前須事先提出實習申請，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專業相關，實習期間可採用連續或累積方式，累計實習時數須達80小時（含）以上。學生實習結束後須提供實習證明書，經本系審核通過後給予0學分。
3. 暑期實習：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2學分之「設計實習」課程，學生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實習結束後，依第十點規定評分合格得2學分。
4. 專案實習：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可申請進行專案實習，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並於實習結束後須提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報告，經本系審核通過後給予0學分：
5. 參與各類計畫如產學合作案、政府計畫案、國科會計畫或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等，經校內程序正式聘用並累計支薪80小時（含）以上。
6.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經諮商輔導組證明者准予免修校外實習課程。
7. 實習機構之遴選，由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科系相關，

 且國內合法登記之優良業界機構。

1.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保險及安全問題，雙方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
2.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

 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

1. 為維持校外實習之公平性及達到實習之真正效果，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配

 偶、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關係。

1. 校外實習考評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2. 校外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A項成績。
3. 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B項成績。
4. 「校外實習」成績＝A項成績×50％＋B項成績×50％。
5. 校外實習之學生，若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則

 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理。

1.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